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示范城市名额	试点城市名额
北京	2	3
天津	1	3
河北	1	1
山西	0	1
内蒙古	0	1
辽宁	1	2
吉林	1	1
黑龙江	1	1
上海	2	3
江苏	3	7
浙江	3	5
安徽	2	3
福建	2	3
江西	1	1
山东	3	3
河南	2	3
湖北	2	3
湖南	2	3
广东	3	5

省份	示范城市名额	试点城市名额
广西	1	1
海南	0	1
重庆	1	4
四川	2	4
贵州	1	1
云南	1	1
西藏	0	1
陕西	1	1
甘肃	0	1
青海	0	1
宁夏	0	1
新疆	1	1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结果、各省（区、市）的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基础以及局省合作会商中对强市建设工作的部署情况综合确定推荐名额。